东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MBA）委托培养协议

根据国家教委(85)教研字023号《高等学校招收委托培养硕士生的暂行规定》、(88)教研字010《关于进一步改进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几点意见》的精神，我校拟订本协议。

培养单位:　　东 华 大 学 研 究 生 部　　(简称甲方)

委托培养生:　　同志　(简称乙方)

委托单位:　　(简称丙方)

甲、乙、丙参方签定协议如下:

1. 丙方推荐本单位在职人员　　同志(乙方)报考甲方工商管理(MBA)硕士研究生，通过考试，被甲方录取，由甲方负责培养。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攻读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制2.5年，最长不超过4年。

2. 乙方为委托培养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其人事档案、工资、户口、医疗保险、党、团组织关系等仍保留在丙方。甲方不负责安排乙方在学期间的住宿。

3. 乙方应按甲方制定的培养计划进行学习。乙方在完成培养计划、成绩合格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后，甲方按国家有关学位条例，授予乙方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并颁发由教育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统一印制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4. 乙方在学期间，应服从甲方研究生管理的有关规定。若因病、学习成绩不合格或其他原因中途辍学的，按甲方有关规定执行。

5. 乙方学习期满毕业后，一律回原单位，由丙方安排工作。

6. 乙方应按学年分三次交纳培养费 **6 万元人民币**。第一学年交纳40%培养费，于2008年6月10日前汇至甲方开户银行，乙方缴纳培养费后，在规定的时间内(见录取通知书)到校报到注册。第二学年交纳40%培养费，第三学年交纳20%培养费，乙方在每学年开学注册前交纳；否则不予注册，按自动放弃学籍处理。

7. 本协议一式三份，参方各执一份，甲、乙、丙参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参方均无权改变其委托培养性质。在执行过程中，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变更协议内容。

甲方(盖章)　　丙方(盖章)

培养单位: 东华大学研究生部　　委托单位:

代表(签字或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上海延安西路1882号　　地址:

邮编: 200051　电话: 021－62373355　　邮编:　　电话:

2008年　月　日　　2008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

通讯联系地址(含邮编):　　户名: 东华大学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工行上海市松江支行

2008年　月　日　　帐　号: 1001 7396 1900 0026 626